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	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本次保理业务涉及江西鑫科、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合计共用 10,000 万元额度，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50.45 万元	177,409.35 万元	4,972 万元	76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1,4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贺州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10,000 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后续如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使用本次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再行相互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3,800	-	3,050	1,00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41,820	231,820	175,220	172,220	172,220

江西鑫科环 保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000	共同还款 义务	-	-	545,600	555,600	262,100	202,100	192,100
------------------------	----------------------------	-------------------------	--------	------------	---	---	---------	---------	---------	---------	---------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述子公司
 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
 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
 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
 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
 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贻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58080208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46.78	62,914.72
	负债总额	34,134.01	38,835.90
	资产净额	26,612.77	24,078.82
	营业收入	8,195.03	9,726.30
	净利润	2,533.95	2,776.12

2、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520.23	494,886.16
	负债总额	400,222.27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3,297.97	156,903.56
	营业收入	330,435.92	566,316.75
	净利润	6,354.69	6,747.45

3、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68.24%的股权，李骏持有其约 6.8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约 24.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WP2F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 139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2-3（二层）-07
注册资本	2,794.1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92.97	50,166.82
	负债总额	37,835.79	35,673.67
	资产净额	15,657.18	14,493.14
	营业收入	26,770.99	39,509.01
	净利润	2,164.04	3,306.90

4、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61%的股权，天津益禾环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 31.33%的股权，文雁持有其约 7.67%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戴颖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7GA1A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808-03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

	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贸易经纪；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6.11	16,153.44
	负债总额	12,724.28	13,522.62
	资产净额	3,361.83	2,630.82
	营业收入	3,952.22	9,975.79
	净利润	731.01	1,301.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贺州高能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与贺州高能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

补充，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含续贷、展期）、融资（含押汇、代付）、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含再保理、应收账款买断）、福费廷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大连银行、核心企业、随信云链平台之保理业务协议

核心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台服务商：北京随信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业务是一项核心企业利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子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的创新金融工具。子公司作为实际融资需求方，通过母公司的信用背书实现低成本融资。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核定融资额度为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保理业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该额度由于大连银行基于公司及指定成员单位（江西鑫科、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在北京随信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上开立的随信向持有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对上述成员单位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义务，实质上构成担保法律关系。

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预计额度计算，未来其他子公司使用，再行相互调剂。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贺州高能、江西鑫科、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9%、71.02%、70.73%、79.10%，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6,357,382 票，反对 21,334,997 票，弃权 320,396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907,12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02,541.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7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1,48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06,01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3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